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字第2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顏佳郁

訴訟代理人　楊忠憲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杜微

訴訟代理人　劉承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國字第26號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起訴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027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27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6720元部分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50元，其上訴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6萬027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09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亦即上訴人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50元、應繳第二審裁判費1萬0905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或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